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北京国运科技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[230882]WCGCZX[CS]20230001-1

签定地点：富锦市

签订时间：2023年11月2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一览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富锦市物流枢纽经济发 展规划研究编制服务	项	1	1,780,000.00	1,780,0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佰柒拾捌万元				（小写）1,780,000.00	

备注：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服务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通过对国家战略和富锦市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等深入研究，提出富锦市现代物流及枢纽经济发展战略定位、阶段性目标和切实可行路径，发挥现代物流对枢纽经济发展的引领和助推作用，推动富锦市物流发展融入国家“通道+枢纽+网络+平台”现代物流体系，谋划物流重大建设项目，探索通过物流引领支撑、枢纽经济创新发展，实现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新模式。

形成《富锦市物流枢纽经济发展研究报告》《富锦市物流枢纽经济发展规划》《富锦市推进物流枢纽经济发展实施方案》3项系列研究成果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

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- 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
- 2、地点：富锦市
- 3、验收要求：本项目服务由采购人组织项目评审，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 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534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

2 期：提交编制服务成果初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712,0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贰仟元整）。

3 期：提交编制服务成果终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534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肆仟元整）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逾期支付项目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十日，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研究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三十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、由于特殊原因造成乙方成果提交延误时，应由双方协商对成果交付时间进行顺延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。
- 3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叁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2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以下无正文





甲方(盖章): 富锦市发展和改革局

单位地址: 富锦市中央大街416号

邮政编码: 156199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电话: 0454-2346695

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国运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

邮政编码: 100083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电话: 010-53349726

